

北京博瑞彤芸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完成时间

2016 年 3 月 14 日，北京博瑞彤芸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博瑞彤芸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25.00 元-35.00 元人民币，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预

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0338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截止日 2016 年 4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定增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 1,024.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9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北京博瑞彤芸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190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前，均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股票发行的收款账户为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一般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博瑞彤芸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双桥路支行

账号：0200252919100011435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规定，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1024 万元，结余资金 0 元。

公司将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之要求在后续的股票发行中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公司智能终端、跨媒体游戏服务项目的研发、市场拓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24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0,240,000
其中：智能终端项目	10,082,717,04
跨媒体游戏项目	157,282.96
结余	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博瑞彤芸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